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年第十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7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7年4月27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23日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  
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刚股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1、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

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2,922,189.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高活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活钻石”）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上海高活钻石

被告方：珂兰商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6日，上海高活钻石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珂兰商贸支付货款人民币945,82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945,823.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被告珂兰商贸以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98号合肥华侨广场办1208室房屋对上述第一项贷款本金、逾期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原告的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6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

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35,000 元；（4）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金融”）与刚泰控股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原告方：安徽中安金融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11 日，安徽中安金融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对安徽中安金融债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清偿债权本金 31,810 万元，违约金（以 31,81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标准计收，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883,382 元，律师代理费 60 万元。

3、案件进展情况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5 月 29 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同等成色为 AU99.99、重量为 130KG 的黄金货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 36,570,300 元，垫款交易手续费 12,799.6 元，垫款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为 1,040,639.11；（2）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为原告实现

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保全费用等）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刚泰控股为上述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3、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做出判决，判决如下：（1）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垫款费用36,547,302.6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罚息（垫款罚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5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